东审期刊

2017 年 07 月

第 72 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总局公告 4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4

财税通知 6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9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关于 2017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期的通告 15

纳税咨询 16

对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同时代扣代缴税金，是否产生税款滞纳金？ 16

补缴的增值税如何账务处理？ 16

于免征增值税，税率选择 0%还是 13%？ 16

韩国艺人在中国取得收入，应该如何缴纳个税 16

跨区施工需要预缴那些税款，提供什么资料？ 17

公司向股东赠送股票，需要缴纳印花税，税款是否可以由公司承担？ 18

支付的侵权费，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18

增发新股后，每股成本如何计算？ 18

马来西亚公司为国内提供技术服务，如何纳税，税率是多少？ 19

工会经费可以不按实际工资总额申报吗？ 20

公司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私募基金产品和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是否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是多少？ 20

取得营业执照之前租赁费，是否可以做为开办费，税前扣除？ 21

购买耗材，赠送设备，设备出售给了下属单位，而发票上只有耗材，如何如账？ 22

作废的发票票种、在用的发票票种有哪些？ 22
企业重组按照特殊重组方法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需要清算吗？ 23
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应如何处理？ 24
北京的安装工程，营改增后，承包外地安装服务，如何开票、交缴？ 24
一般人的建筑企业，收入都是 3%的清包，公司购进一辆汽车，进项可以抵扣吗 24
专用发票超过认证期，如何处理？ 25
借外债需要什么流程，国家对外债额度有什么限制吗？ 25
向控投子公司出口销售，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有影响吗？ 如果平进平出，对国内公司又是什么影响？ 26
研究阶段的费用支出允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27
企业统一向体检机构支付的职工体检费和个人按规定报销的体验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27
新闻聚焦 29
近期这 5 大民生事项，都是好消息！ 29

LCVONO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已经填报 2016 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规定，《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LCVO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7〕1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拓展扩大就业空间，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充分发挥分享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我们研究编制了《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分享经济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驱动资产权属、组织形态、就业模式和消费方式的革新。推动分享经济发展，将有效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便利人民群众生活，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分享经济创新创业活跃，发展迅速，利用“互联网+”，创造众多新业态，化解过剩产能，带动大量就业，显示出巨大发展活力与潜力，已成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但是，分享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认识不统一、制度不适应、保障不健全等诸多问题和挑战。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强预期引导，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分享经济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

二、分享经济强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相对分离，倡导共享利用、集约发展、灵活创新的先进理念；强调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弹性匹配，2 实现动态及时、精准高效的供需对接；强调消费使用与生产服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模式。

三、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支持创新创业为核心，以满足消费需求和消费意愿为导向，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发展与监管并重，积极探索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协同治理，健全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强化发展保障，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四、合理界定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分类细化管理。加强部门与地方制定出台准入政策、开展行业指导的衔接协调，避免用旧办法管制新业态，破除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清理规范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拟出台各项市场准入、监管措施，必须事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充分开展咨询评估，提高政策透明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对于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文化安全、金融风险等密切相关的业态和模式，严格规范准入条件。

五、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网络业务监管手段。加快网络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企业要加强内部治理和安全保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严格规范经营。行业协会等有关社会组织要推动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完善社会监督。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要强化道德约束，实现共享共治，促进分享经济以文明方式发展。

六、根据分享经济的不同形态和特点，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明确追责标准和履责范围，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平台企业应建立相应规则，严格落实网络主体资格审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协助政府监督执法和权利人维权。资源提供者应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消费者应依法合规使用分享资源。

七、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分享经济用户投诉和维权的第三方平台。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对分享经济发展涉及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运用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分享经济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保险政策，积极利用保险等市场机制保障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鼓励和引导分享经济企业开展有效有序竞争。切实加强对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严禁以违法手段开展竞争，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

九、积极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并向征信机构提供服务。积极引导平台企业利用大数据监测、用户双向评价、第三方认证、第三方信用评级等手段和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对资源提供者的身份认证、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提升源头治理能力。依法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在线披露，大力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平台企业要健全信用信息保全机制，承担协查义务，并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十、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有序“走出去”，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跨境产业体系，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

十一、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公共服务资源分享，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政府部门对分享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扩大公共服务需求。在城乡用地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分享经济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科研成果等创新资源与生产能力。

十二、积极发挥分享经济促进就业的作用，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对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台企业，以及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十三、研究完善适合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税收风险分析工作，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不断提高分享

经济纳税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持续增强分享经济纳税服务能力。

十四、建立健全反映分享经济的统计调查指标和评价指标。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多渠道收集相关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完善统计核算，科学准确评估分享经济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的贡献。

十五、加强释法、修法工作，按程序及时调整不适应分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不断优化法律服务。在相关立法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战略部署和分享经济发展特点进行设计，加强制度与监管的适应性。根据需要及时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享经济管理办法。

十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起责任，主动作为，切实加强对分享经济的深入研究，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发展环境，创造良好社会预期，务实推进分享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支撑作用和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相关探索实践。“互联网+”行动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分享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政策解读，条件成熟时推动成立分享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组织、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推动家政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和家政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巩固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我们制定了《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保监会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7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七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 4 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

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

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17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关税〔2017〕19 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 2017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

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农业部 2017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期的通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7 年第 3 号

根据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期由“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调整为“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2017 年第 2 号）第四条关于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期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31 日

LCVONO
东 审

纳税咨询

对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同时代扣代缴税金，是否产生税款滞纳金？

问：我公司与日本一个公司有一个专利使用费用，每半年付费一次，我们在 2017 年 3 月对境外支付 2016 年 7-12 月的专利费，并同时代扣代缴税金，这个过程是否会产生税款滞纳？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据此，公司 2017 年 3 月向境外支付 2016 年 7-12 月的专利费，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项的当天，应在 4 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逾期缴纳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补缴的增值税如何账务处理？

问：去年入帐的原材料，因对方走逃，国税要求补增值税。已经办理完国税的手续，增值税也补缴完毕，请问补缴的增值税如何账务处理？

答：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

于免征增值税，税率选择 0%还是 13%？

问：对于免征增值税，税率选择 0%还是 13%？

答：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在确认收入未价税分离，无需纳税调增处理。免征增值税，税率选择 0%填报或开具发票。

韩国艺人在中国取得收入，应该如何缴纳个税

问：韩国艺人在中国取得收入，应该如何缴纳个税？ 是否存在中韩税收协定问题，而且

这个个税他们是在韩国交了的。

答：《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税函发[1994]687 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按照韩国税法关于允许在韩国以外的国家应缴纳的税收，可以在韩国税收中抵免的规定（应不影响本协定总的原则），按照中国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在股息的情况下，对分配股息前的利润征收的税收除外），不论直接支付或者通过扣除，应允许在对该所得应征收的韩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占适用于韩国税收总所得的份额。

依据上述规定，韩国艺人在中国取得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可以在韩国税收中限额抵免。

跨区施工需要预缴那些税款，提供什么资料？

问：跨区施工预缴税款，是不是除了国税要预缴，地税也要预缴呢，需要带什么资料啊？

答：《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 ，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 第三条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第二条规定，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跨区施工应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同时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按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向股东赠送股票，需要缴纳印花税，税款是否可以由公司承担？

问： 我们公司大股东进行业绩补偿（赠送股票），需要缴纳印花税，这个税款能否由公司承担？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据此，企业向股东赠送股票，属于企业股权转让，应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缴印花税。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长期股权投资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 税

支付的侵权费，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问：一家游戏平台公司，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主要是著作权、商标等）而遭人起诉。解决方法一般是经法院判决，凭法院的收据入账。也有经双方和解的，这样的话付给对方的侵权费，是否需要开具发票？若开票，应税项目应属什么？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一）规定，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据此，企业未提供应税行为，取得的赔偿金（侵权费），不征收增值税目，应开具收款凭证。

增发新股后，每股成本如何计算？

问：2012 年甲公司作为发起人拥有乙公司 100 万股，没有付款，2013 年增发 25 万股，2 元一股，支付了 50 万，总计持股 125 万股，总计支付 50 万。现在成本是 50 万/125 万股=0.4 元吗？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第六条（一）规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据此，公司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即 50 万/125 万股=0.4 元。

马来西亚公司为国内提供技术服务，如何纳税，税率是多少？

问：马来西亚公司给国内提供技术服务，如何判定是否代缴所得税，税率是多少；如何判定是否缴纳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十五）规定，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五）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第二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境外公司向国内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按“研发技术服务”6%计缴增值税；按 10%计缴企业所得税，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

工会经费可以不按实际工资总额申报吗？

问：工会经费可以不按实际工资总额申报吗？因为每年按工资总额申报的金额一直花不完，余额比较大。

答：《工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总工发[2005]9 号）第一条规定，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并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在税前扣除。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第 1 号令）颁布的标准执行，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均计算在内。

依据上述规定，工会经费每月应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申报。不拨缴的工会经费，不予税前扣除。

公司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私募基金产品和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是否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是多少？

问：北京 XX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业务有两块：一是发售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资金后，投资于港股和国内短期债券，主要收益有管理费和超额收益；二是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于港股和国内短期债券主要收益有：股票价差收益、股息；债券价差收益和债券利息。涉税主要有：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购买基金的投资者）。

那么本企业两项业务是否交增值税，如交，具体税率多少？会计处理方式？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 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

（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 号）明确了，债券持有到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应按照贷款征税。

依据上述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取得管理费，应按“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计缴增值税；股票价差收益、债券价差收益，应按“金融商品转让” 计缴增值税；债券利息收入和固定股息，应按“贷款服务” 计缴增值税；对非固定股息，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税行为的超额收益，应按规定计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 3% 。

其账务处理如下：

取得管理费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取得股票、债券价差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投资收益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取得营业执照之前租赁费，是否可以做为开办费，税前扣除？

问： 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是 2017 年 3 月，但是公司筹备期，从去年 9 月开始就租赁物业公司的写字楼办公，现在要签署合同，物业公司是我们集团，租赁期按年，2016 年 9 月--2017 年 9 月，这样支付租赁费的时候合适吗？能不能把 2017 年 3 月以前的租赁费做开办费处理？成立之后的正常做租赁费？

答：《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

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为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解释

开办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等内容。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2017 年 3 月）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 （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止所发生的上述费用（不包括租赁费），作为开办费。支付营业执照之前的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的租赁费，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予税前扣除。

购买耗材，赠送设备，设备出售给了下属单位，而发票上只有耗材，如何如账？

问：我们采购了一批医用耗材价值 150 万， 同时，厂家送给我们一台设备（此设备我们将卖个下属单位）。厂家给我们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只有耗材，未提及设备。请问 现在设备如何入账？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据此，企业买赠购进货物，应将实际支付金额按耗材和设备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购入金额核算 。

作废的发票票种、在用的发票票种有哪些？

作废的发票标种有：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百元版）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千元版）

北京市出租汽车专业发票（非刷卡）、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贰元版）

纳税人如持有上述发票的，请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销。

在用的发票票种有：

除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和六联）、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和五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目前保留的普通发票票种如下：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通用机打发票（税控折式）

通用机打发票（税控卷式）

通用定额发票（八个版面）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八个版面）

新版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含门票和过桥过路费发票等）可继续使用。

企业重组按照特殊重组方法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需要清算吗？

问：企业重组按照特殊重组方法吸收合并，被合并方需要清算吗？还是只备案即可？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规定，

第三条 居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

（三）企业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十七条 企业应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结清税款：

（六）企业合并。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依法注销。一般性处理，需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特殊性处理，无需按清算所得税处理，但需备案。

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应如何处理？

问：客户给我们一张 1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三个月期限的，到期后我们去银行承兑，但客户没有付款给客户的银行，我们也没收到款。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处理？

答：《票据法》规定，

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据此，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无款或款项不足支付时，持票人可行使追索权。

北京的安装工程，营改增后，承包外地安装服务，如何开票、交缴？

问：北京的安装工程企业。在营改增后，对承包的外地安装服务，还要在工程所在地开票交税么？还是在北京就可以开票？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我市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第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营改增后，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在机构所在地（北京）自开具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开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一般人的建筑企业，收入都是 3%的清包，公司购进一辆汽车，进项可以抵扣吗

问：一般人的建筑企业，收入都是 3%的清包，公司购进一辆汽车，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据此，建筑企业全部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若既有简易计税又有一般计税方法，购进的汽车非专用简易计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专用发票超过认证期，如何处理？

问： 对方公司 2016 年 5 月开的专用发票，业务人员一直没交财务，这次清理预付款发现了，发票过期了，应该怎么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据此，企业取得 2016 年 5 月开的专用发票，因业务人员没交财务（不属于客观原因），超过 180 日内内未办理认证、申报抵扣，其进项税不予抵扣，直接转入成本核算。

借外债需要什么流程，国家对外债额度有什么限制吗？

问：借外债需要什么流程，国家对外债额度有什么限制吗？

答：《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汇发〔2013〕19 号）规定，

第二条 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借用外债，并办理外债登记。

第九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 对于不通过境内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的，非银行债务人在发生外债提款额、还本付息额和未偿余额变动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工作规程（试行）》（京地税法[2010]77 号）规定，

第六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十四）外汇指定银行除本条第十三项外的其他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本规程第六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所列外汇资金对外支付时，除符合免税条件的以外，应按照我国税法规定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并在对外支付后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务手续。

依据上述规定，国家对外债实行额度管理。债务人应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境外借款，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银行办理境外借款支付时，除符合免税条件的以外，应按规定代扣税款。

向控投子公司出口销售，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有影响吗？ 如果平进平出，对国内公司又是什么影响？

问：我们公司将开拓韩国市场，会涉及出口退税，且是向控投子公司出口销售。请问出口退税对我们公司的利润有影响吗？ 如果平进平出，对国内公司又是什么影响？

答：《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

1、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

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据此，出口退税是退还购进时的进项税额，虽会计处理与利润无关，但实质降低了出口成本。如果平进平出，取得的出口退税， 降低了出口成本，产生了退税利润。

研究阶段的费用支出允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问：研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不能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第一条、（一）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

依据上述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列举费用 。

企业统一向体检机构支付的职工体检费和个人按规定报销的体验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现企业有两种支付体检费的方式：一是企业直接找体检机构，统一签合同统一支付；二是企业在各外地的分公司由于不好找统一的体检机构，所以企业让员工自己找机构体检，单据上写的是员工个人的姓名，实报实销，体检金额规定在 500 元左右，但人员较多，总金额较大。请问：这两种方式是否都只能直接列入管理费-体检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关于企业女职工妇科检查费用列支问题的批复》（财工字[1997]469 号）规定，企业女职工妇科疾病检查应视同企业职工一般的体检，检查费用由企业职工福利费开支、不得列入劳动保护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统一向体检机构支付的职工一般的体检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对个人按规定标准报销的体检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后税前扣除。

LCVONO
东 审

新闻聚焦

近期这 5 大民生事项，都是好消息！

2017-08-01 来源：海南国税

跨省异地就医、租购同权、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取消、社保卡功能达 102 项……

不数不知道，原来近期咱老百姓关心的民生事项，迎来了这么多重大突破！快和小编一起来看看！

医疗卫生

9 月底全国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据人社部消息，截至 7 月 27 日，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了 98%以上的地市接入国家平台。

9 月底以前全面启动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并联网运行，确保在线备案人员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全部实现直接结算。目前开通了 4422 家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正式上传了 78.21 万备案人员信息。

住房

国家将立法明确“租售同权” 多个城市“租房可落户”

7 月中旬，广州就承租人子女就近入学提出“租购同权”，此后，各地有关住房租赁市场的动作就未停歇。

28 日，无锡市发布了修订后的《无锡市户籍准入登记规定》，取消了有关投资、购房落户政策，增设了租赁住宅落户政策，将合法稳定住所的认定范围扩大至租赁住宅，新政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除了无锡，郑州、扬州、济南等多地近期也提出或拟提出“租房可落户”的举措。

日前，住建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郑州、佛山、肇庆等 12 个城市成为首批试点。

住建部有关负责人说，将通过立法，明确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租期和租金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买方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通信

9 月 1 日起三大运营商 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

7 月 27 日，在第九届“天翼智能生态博览会”上，中国电信董事长杨杰说，从 9 月 1 日起，中国电信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比年初计划提前一个月完成，预计将惠及 8000 万用户。

中国电信宣布从 9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后不久，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也相继跟进，宣布从 9 月 1 日起，将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漫游费。

如此一来，相比年初提出的“提速降费”计划，三大运营商提前一个月完成任务。

就业创业

“双创”升级，各类人才迎来利好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到，要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各类“双创”人才无疑迎来利好！

其中包括：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继续推进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办法。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员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招录程序，没有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加快将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

返乡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返乡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社会保障

社保卡已实现多项应用

日前，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保卡持卡人数已超 10 亿人。按照人社部的计划，2017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国社保一卡通。所有持卡人将仅凭一张社保卡，就能办理就业、社保、医疗、人事、劳动关系等九大类共 102 项业务。